附件1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现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辅助制定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系列专业性制度，包括保管保护、研究利用、收支管理、资产报告等制度，推动我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规范管理、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二、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应根据河北省文物局“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业性制度”编制项目相关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辅助完成“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系列专业性制度”编制工作，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规范管理起到具体的、可操作的规范指导作用。

（二）相关工作内容

（1）辅助编制“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业性制度”

在约定的时限内，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辅助完成“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系列专业性制度”编制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保管保护制度：主要明确文物资源资产资产登记入账、建档流程，文物资源资产核算内容、核算方法、核算程序和价值变动等制度内容，对馆藏、库房、展厅和其他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保管保护、管理、保养、修复等制度规定。研究利用制度：主要明确利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教育、研究、展示、推广等制度内容。收支管理制度：主要明确收藏单位及相关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的收支管理内容。明确文物资源资产接收取得和资产确认方式等。资产报告制度：主要明确资产报告的内容、程序及分工，形成包括管理收藏单位、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分工明确的资产报告制度。

（2）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业性制度”编制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商务要求

（一）响应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报价应包含技术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周期：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2

比选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分表及说明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自行确定。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比选申请文件初审

1.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表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表2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符合性评审标准要求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比较与评价

1.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报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否决。

2.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六、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比选人授权确定中选供应商。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若排名第一的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条件** | **审查结果** |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营业执照** |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2** | **承诺函** | 提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3** | **信用情况** | 评审时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  |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可直接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表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条件 | 审查结果 |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3） |  |  |
| 2 | 比选（响应）有效期 | 比选（响应）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3 | 比选报价 | 供应商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且未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 |  |  |
| 4 | 商务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  |  |
| 5 | 技术条款 | 符合比选文件中标注“\*”技术条款要求。 |  |  |
| 6 | 其它 | 申请文件未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未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一项不合格，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表3 评分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和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10 | 1.基准值：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2.计算得分：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得标准分10分；报价得分=基准值/供应商报价\*1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修正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 2 | 项目理解和思路 | 30 |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及策划实施思路，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详细分析、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判断准确、 描述清楚，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得30分；  （2）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重点、难点有一定理解和阐述，思路较为完整，得24分；  （3）对本项目具备初步分析、理解，思路可行性可靠性较一般，得18分；  缺项，得0分。 |
| 3 |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评价 | 40 | 根据供应商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40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采购要求，得32分；  （3）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24分；  缺项，得0分。 |
| 4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30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比选人要求，质量保 障体系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30分；  （2）服务质量承诺较好，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得24分；  （3）服务质量承诺一般，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得18分；  缺项，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评分说明：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件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此页无正文）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内容及格式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一）响应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总报价，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满足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结束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函。**

**2. 此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申请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未注明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如全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表格下方填写“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即可。**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比选有效期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6 | 其他条款 |  |  |

**注：供应商应逐条应答，偏离情况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邮箱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 | 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任选其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任选其一）。**

**（2）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

**承诺函**

致 ：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和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3）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参加比选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2）对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如没有以上关联企业情况，请在对应项后填写“无”，否则因其比选申请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相关申请均无效。**

六、项目理解和思路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它材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提供企业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客户意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